

国家粮食局关于认真做好2003年粮食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2\\_AE\\_E9\\_c36\\_32939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2_AE_E9_c36_329394.htm) 国粮检[2003]33号

2003年3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谷粮油集团公司：2002年全国粮食监督检查工作会议后，各地积极建立监督检查工作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加大工作力度，粮食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继续做好2003年的粮食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对于维护改革、稳定、发展的良好局面具有重要意义。今年粮食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围绕粮食工作中心任务，重点开展对政策性粮油的监督检查，同时，通过剖析监督检查工作中反映出的深层次问题，提出解决问题和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保证国家粮食流通政策得到更好地贯彻落实，为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做出贡献。各级粮食部门要把做好粮食管理监督检查工作作为今年粮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抓实抓好。

一、认真做好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一）加强对粮食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2003年，各地要总结经验，完善办法，继续加强对地方储备粮油和商品粮油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的重点：一是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承储的地方储备粮和商品粮是否帐实相符；二是地方储备粮的库存质量等级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储备粮的要求，品质状况是否符合宜存的要求；三是库存粮油安全储藏和防火、防汛、药剂管理措施是否到位，是否严格执行各项储粮技术规范和规程；四是出库粮食的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在对粮食

质量检查过程中，要注意发挥各级粮油质检机构，特别是省级粮油质检机构的作用。同时，各地要积极配合我局和有关部门及单位，继续做好对中央储备粮数量和质量的双重监督检查工作。（二）开展对退耕还林粮食供应和军粮供应的监督检查。为切实做好退耕还林粮食供应工作，保护退耕农牧户的合法权益，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各地要依据《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国发[2002]10号）等法规和文件，对退耕还林粮食供应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检查。按照军粮供应管理的有关规定，重点搞好对军粮供应质量、网点改造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检查。（三）做好陈化粮处理的监督检查。各地要按照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陈化粮处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计综合[2002]1345号）等文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陈化粮处理的监督检查，特别是要加强对陈化粮定向销售、购销合同和购销企业销售发票的监管，加大对陈化粮处理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防止陈化粮流入口粮市场。（四）做好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粮食收购政策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售粮农民和国有粮食企业的利益。重点检查粮食主产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收购粮食过程中是否切实执行保护价收购政策，是否按质论价，检查企业有无弄虚作假、套取挪用农发行收购资金贷款等问题。（五）积极做好群众反映问题的查处工作。各地对我局交办或直接收到的群众反映的违反国家粮食政策问题，要认真负责地调查处理。重要案件要直接派人查处，交由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要及时督办，对我局要求上报查处结果的案件要

在规定期限内上报查处情况。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落实以上粮食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时，要有计划、有重点、分阶段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时，可先组织有关粮食企业认真自查，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再严格抽查。在各地自查、抽查的基础上，我局将与有关部门一起，对以上工作进行抽查。

二、健全工作体系，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干部素质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粮食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切实将监督检查工作职能落实到相关处室，并将监督检查职能向下延伸到市（地）、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为开展粮食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打下更好的基础。要不断提高粮食管理监督检查人员的综合素质，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组织纪律严明、精通粮食业务、工作作风优良、办事清正廉洁、综合素质较高的监督检查队伍。一要充实监督检查人员，将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干部不断充实到监督检查队伍中来；二要加强培训，今年我局将举办专题培训班，开展对省级粮食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的培训，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对本地区的培训工作做出具体安排；三要根据即将下发的《粮食管理监督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积极落实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和任职资格审核制度。

三、加强交流与合作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制定粮食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在2003年4月15日前将今年的工作计划报送我局监督检查司，年末要及时报告全年监督检查工作总结，重要案件查处情况要及时逐级上报。我局将通过有关刊物或简报宣传各地监督检查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适时召开监督检查工作座谈会，组织各地交流工作经验，努力探索和创新粮食管理监督检查的有效形式，使监督检查工作更好地为粮食流通体制

改革服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